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机电发〔2019〕003号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8 级机械类

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学校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大类招生、培养专业分流指导意见》（校教发〔2015〕226号）和《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院发〔2016〕00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机械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，保证分流工作有计划、按步骤地进行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

1、指导思想。

坚持“强化基础、拓宽专业、尊重个性、因材施教”的人才培养理念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建立以竞争机制为主导，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分流培养机制，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热情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2、基本原则。

(1) 机会公平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正；

(2) 志愿优先、成绩排序、兼顾特长；

(3) 立足专业布局与教学资源配置实际，培养优秀人才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、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分流工作。

组 长： 戴 军 王绍金

副 组 长： 陈 军 刘小峰

成 员： 张海辉 黄玉祥 马志宏 何东健 郭文川

杨有刚 冯 涛 闫小丽 张军昌 杨蜀秦

秦立峰

主要职责：领导学院机械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；审定分流工作具体实施办法、审核分流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研究、审议分流工作中的具体问题。

2、专业分流工作组

组 长： 陈 军

副组长：刘小峰

成员：闫小丽 李星恕 冯 涛 闫锋欣 杨蜀秦
刘 利 秦立峰 张佐经 张军昌 侯俊才
贺喜莹 栗 华 程宁宁 杨若兰 马香丽
杨 鹏 罗顺意 周勤勤 李 晶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工作，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负责专业宣传工作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指导工作，教学办公室负责专业分流具体实施。

三、分流对象和专业规模

（一）分流对象

按专业大类招生入学的 2018 级机械类本科生。

（二）分流专业及规模

1、分流专业包括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、机械电子工程、车辆工程 4 个专业。

2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接收学生规模上限为 120 人，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接收学生规模上限为 90 人，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接收学生规模上限为 60 人、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（卓越班）接收学生规模上限 25 人，车辆工程专业接收学生规模上限为 60 人。

3、根据学生志愿情况和教育教学资源，经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研究，可对各专业学生人数进行适当调整。

四、分流办法

（一）分流方法

1、专业分流遵循“志愿优先，成绩排序”的原则。

2、每名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职业规划对5个专业（班）进行排序。

3、每个专业的学生首先按照志愿顺序依次排列，然后从第一志愿的学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选择；如该专业第一志愿学生数未达到该专业接收学生规模上限，则继续从第二志愿学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选择，以此类推。

（二）成绩计算

学习成绩以教务处公布的前一学期学积分成绩及相应排名为准。

（三）破格

1、在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方面具有良好培养潜力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竞赛奖励的学生（含中学阶段），可以申请破格分流；

2、申请破格分流的学生，需提交申请书、相关获奖资料以及本学院2名高级职称教师（其中包括1名所申请专业教师）的推荐信，且每名高级职称教师只限推荐1名学生。

五、工作流程及具体时间

（一）专业分流工作流程

专业分流工作安排在第二学期5周至8周进行，具体实

施程序如下：

- 1、学院以学号形式公布学生学习成绩排名；
- 2、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；
- 3、学院确定各专业学生拟录取名单，经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定后，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- 4、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最终确定分流结果，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，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（二）专业分流工作时间

- 1、3月27日-3月29日，学院以学号形式公布学生学习成绩排名；
- 2、3月30日-4月7日，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；
- 3、4月8日-4月12日，学院确定各专业学生拟录取名单，经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定后，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- 4、4月18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最终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，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，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（三）分流后学籍管理

专业分流后，按照专业重新进行分班管理，并按照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开展课程学习和相关学业环节活动；学生奖助学金、研究生推免等具体名额和资格评定，则按所在专业设定，根据学校规定的比例、标准和程序进行评选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如遇学校政策调整，以学校政策为准。
- 2、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。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

